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形象标识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MTXMGL-202510GC-05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形象标识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0.576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形象标识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705762.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形象标识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形象标识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记录;

5.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4 09:00:00到2025-10-20 17:00:00。

获取方式：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到呼和浩特市蒙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供应商登记表》。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呼和浩特市蒙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蒙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裙楼302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蒙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裙楼3024）。

七、其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委托代理人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5.须提供在公告期内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在报名时，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任意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招标；（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
- 6.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7.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8.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证件原件是指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②须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套（无需装订），

资格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迟到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将被拒绝（以提供资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③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声明等报名材料须标明所投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川开发区金海路一号

联系人：冯鹏冲

电话：0471-366155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呼和浩特市蒙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裙楼-3024

联系人：董倡

电话：18686069316

邮件：mt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倡（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